*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 董事變更
# 及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辭任事項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a) 蕭喜臨先生（「**蕭先生**」）因須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及其他事務，故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b) 陳廣發先生（「**陳先生**」）因須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及其他業務，故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及蕭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辭任相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彼等確認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進行中或即將發生的訴訟或申索。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及蕭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毅林先生（「**張先生**」）及王業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下文載列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

張先生，50歲，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理學碩士（投資管理）學位。張先生目前是中國正興汽車國際有限公司（美國場外市場交易代碼：ZXAIY）的首席財務長及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為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為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就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委任書，張先生之固定服務任期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可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將於其獲委任年份之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由本

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及當時之市況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

王先生，32歲，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獲頒發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頒發環境與資源保護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南加利福尼亞大學，獲頒發法律博士學位。

王先生熟識中國及美國兩地法律，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証書，並於二零一八年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律師執業資格。

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為止歷任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參與多項中國國內及國外合併及收購項目，並為中國公司申請上市相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王先生已就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委任書，王先生之固定服務任期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將可收取每年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將於其獲委任年份之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王先生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及當時之市況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王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張先生及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

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下列各項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1.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2.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及王先生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對陳先生及蕭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超卓貢獻給予充分肯定及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力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力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樂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博士組成。*